

化学与材料学院党内监督制度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党内监督任务

确保党章党规党纪有效执行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，重点解决基层党的建设缺失、全面从严治党不力，党的观念淡漠、组织涣散、纪律松弛，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，保证基层党组织充分履行职能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保证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、发挥表率作用，保证全体党员党性坚强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、监督的主要内容

1、能否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维护中央权威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、决定及工作部署。

2、能否按时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，履行党员义务，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。

3、能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议事与决策规则，做到决策科学、民主。

4、能否坚持实事求是，认真调查研究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。

5、能否尽职尽责，努力工作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实现、维护、发展人民群众最根本利益，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。

6、能否执行党和国家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能否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做到廉洁自律，模范遵纪守法，严格按照制度办事，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8、能否坚持原则，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三、监督的主要形式

1、党组织的监督，即党的上下级组织之间互相监督和党组织对党员的监督。

2、党员之间的互相监督，即党员之间、党员领导干部之间、党员与党员领导干部之间的监督。

3、纪律委员所实行的监督。

四、监督的主要方法

1、定期检查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的情况，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能否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，能否如实汇报自己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作风等情况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2、督促定期开展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。

3、党支部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政治思想、履行职责、工作作风、道德品质和廉政建设情况，要将

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遇有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。对于群众意见较大、有发生违纪苗头的党员干部，支部主要负责同志应对其进行批评帮助，提出告诫。

4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查处违法违纪案件。党支部接到对党员干部的检举和控告，有权进行初核，并报告上级纪检部门。按照党内有关规定，切实保障党员行使监督的民主权利，严肃处理阻碍党员正常行使监督权利和打击报复的行为。

五、党内监督要求

1.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应当认真对待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，推动党务公开、拓宽监督渠道，虚心接受群众批评。

2.如实记录、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，及时了解核实，做出相应处理；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。

3.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、件件有着落，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学院党委，必要时可向党员通报。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巡察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，应当及时处理。

4.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，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。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，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。对干扰妨碍监督、打击报复监督者的，依纪严肃处理。

5.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、申诉权等相关权利。经调查，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，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。对以监督

为名侮辱、诽谤、诬陷他人的，依纪严肃处理。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。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，并做出结论。